周易正義/08.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繫辭下卷八之四

周易正義
繫辭下卷八之五
孔穎達疏

繫辭下卷八之六

子曰：「乾坤，其易之門邪？」乾，陽物也。坤，陰物也。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，以體天地之撰，撰，數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子曰：乾坤，其易之門邪」者，易之變化，從乾坤而起，猶人之興動，從門而出，故乾坤是易之門邪。「乾，陽物也。坤，陰物也。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」者，若陰陽不合，則剛柔之體無從而生。以陰陽相合，乃生萬物，或剛或柔，各有其體。陽多為剛，陰多為柔也。「以體天地之撰」者，撰，數也。天地之內，萬物之象，非剛則柔，或以剛柔體象天地之數也。

以通神明之德。其稱名也，雜而不越。備物極變，故其名雜也。各得其序，不相逾越，況爻繇之辭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以通神明之德」者，萬物變化，或生或成，是神明之德。《易》則象其變化之理，是其《易》能通達神明之德也。「其稱名也雜而不越」者，《易》之其稱萬物之名，萬事論說，故辭理雜碎，各有倫敘，而不相乖越。《易》之爻辭，多載細小之物，若「見豕負塗」之屬，是雜碎也。辭雖雜碎，各依爻卦所宜而言之，是不相逾越也。

於稽其類，其衰世之意邪？有憂患而後作《易》，世衰則失得彌彰，爻繇之辭，所以明失得，故知衰世之意邪，稽，猶考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稽，考也。類，謂事類。然考校《易》辭事類，多有悔之憂虞，故云變亂之世所陳情意也。若盛德之時，物皆遂性，人悉歡娛，無累於吉凶，不憂於禍害。今《易》所論，則有「亢龍有悔」，或稱「龍戰於野」，或稱「箕子明夷」，或稱「不如西鄰之禴祭」，此皆論戰爭盛衰之理，故云「衰世之意」也。凡云「邪」者，是疑而不定之辭也。

夫易，彰往而察來，而微顯闡幽。易無往不彰，無來不察，而微以之顯，幽以之闡。闡，明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夫易彰往而察來」者，往事必載，是彰往也。來事豫占，是察來也。「而微顯闡幽」者，闡，明也。謂微而之顯，幽而闡明也。言《易》之所說，論其初微之事，以至其終末顯著也；論其初時幽闇，以至終末闡明也。皆從微以至顯，從幽以至明。觀其《易》辭，是微而幽闇也；演其義理，則顯見著明也。以體言之，則云「微顯」也；以理言之，則云「闡幽」，其義一也，但以體以理，故別言之。

開而當名辨物，正言斷辭，則備矣。開釋爻卦，使各當其名也。理類辨明，故曰「斷辭」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開而當名」者，謂開釋爻卦之義，使各當所象之名，若乾卦當龍，坤卦當馬也。「辨物正言」者，謂辨天下之物，各以類正定言之。若辨健物，正言其龍；若辨順物，正言其馬，是辨物正言也。「斷辭則備矣」者，言開而當名，及辨物正言，凡此二事，決斷於爻卦之辭，則備具矣。

其稱名也小，其取類也大。象以明義，因小以喻大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其稱名也小」者，言《易》辭所稱物名多細小，若「見豕負塗」「噬臘肉」之屬，是其辭碎小也。「其取類也大」者，言雖是小物，而比喻大事，是所取義類而廣大也。

其旨遠，其辭文，其言曲而中。變化無恒，不可為典要，故其言曲而中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其旨遠」者，近道此事，遠明彼事，是其旨意深。若「龍戰於野」，近言龍戰，乃遠明陰陽鬥爭、聖人變革，是其旨遠也。「其辭文」者，不直言所論之事，乃以義理明之，是其辭文飾也。若「黃裳元吉」，不直言得中居職，乃云黃裳，是其辭文也。「其言曲而中」者，變化無恒，不可為體例，其言隨物屈曲，而各中其理也。

其事肆而隱。事顯而理微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其《易》之所載之事，其辭放肆顯露，而所論義理深而幽隱也。

因貳以濟民行，以明失得之報。貳則失得也，因失得以通濟民行，故明失得之報也。「失得之報」者，得其會則吉，乖其理則凶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因貳以濟民行」者，貳，二也，謂吉凶二理。言易因自然吉凶二理，以濟民之行也，欲令趨吉而避凶，行善而不行惡也。「以明失得之報」者，言易明人行失之與得所報應也。失則報之以凶，得則報之以吉，是明失得之報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《易》之興也」至「巽以行權」，此第六章。明所以作《易》，為其憂患故。作《易》既有憂患，須脩德以避患，故明九卦為德之所用也。